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螳螂之子公司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幕墙”）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核查意见如下：

一、金螳螂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88号文《关于核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4.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36.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6,376,8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27,853,912.80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划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7324310182400005351）人民币1,298,522,887.20元，另扣除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申报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专项评估费用等发行费用2,016,843.80元后，公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96,506,043.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会验字[2011]第46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主体为金螳螂幕墙，该公司为金螳螂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金螳螂幕墙为“节能幕墙及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金螳螂幕墙计划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2011 年 12 月 21 日，金螳螂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螳螂幕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2、金螳螂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3、金螳螂已拟定了《关于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该信息披露文件充分、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螳螂幕墙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金螳螂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平安证券同意金螳螂幕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栾培强

汪 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